



農民退休儲金 條例簡介

邱鼎翔¹

壹、前言

國家為改良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農民之政策，中華民國憲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即係國家為實現此一基本國策所制定之法律，並為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尚未增列老年給付項目前之權宜措施。

當前我國軍公教人員及勞工已有

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及勞工保險的老年給付，亦有可支領退休金之制度；農民所參加之農民健康保險（簡稱農保）欠缺老年給付，亦無職業退休金制度，農民老年生活保障尚有不足。又第6次全國農業會議（107年9月7～8日）總結論，建議政府應整合農民健康保險、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與其他社會保險，並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簡稱老農津貼）為基礎，在不影響農民權益下，建立農民年金制度，

¹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以照顧農民退休安養生活。另，蔡總統109年競選政見為「退休保障多一點」建立農民專屬的退休金制度。

考量我國農業人口結構轉變並為因應氣候變遷，維護國家糧食安全，政府應健全農民社會安全制度，以提高農民年老後之經濟生活保障，鼓勵年輕人投入農業生產，並促使老年農民安心退休離農，以活絡農地利用，促進農業人口年輕化、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及提升農業競爭力。此外，囿於農民習於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動增加家庭收入，其勞農職業身分轉換快速，且農民收入來源勾稽亦屬不易；另依統計，未滿65歲農保被保險人數近10年平均以3.62%逐年遞減，預估15年後人數僅約31餘萬人，加保規模小；加之目前政府已提供老農津貼保障農民老年基本生活需求，如採用興辦農民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方式提高農民退休生活保障，將與其他社會保險同樣面臨高齡少子化問題，而產生財務運作困難並衍生基金破產的困境。

經研究分析並參考專家學者意見，以財務安全及務實可行為原則，乃參仿「勞工退休金」制度，設立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簡稱個人專戶），以鼓勵農民儲蓄養老方式，由農民與政府共同按月提繳至該個人專戶，讓農民於65歲後，依個人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按月定期發給農民退休儲金。「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於109年5月22日立法院三讀通過，

109年6月10日公布制定。目前老農津貼制度不變，另增加農民退休儲金，建構雙層式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保障制度，農民退休生活保障水準將由「老農津貼」提升為「老農津貼」加上「農民退休儲金」，提升農民晚年經濟生活保障。

貳、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內容說明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分為5章，共計33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未滿65歲且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的農保被保險人得自願參加。（第3條）
- 二、主管機關聘請政府機關代表、農民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會，負責監理農民退休儲金之收支、保管業務及農民退休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業務。（第4條）
- 三、主管機關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簡稱勞保局）辦理農民退休儲金之收支、保管等業務，及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簡稱基金運用局）辦理農民退休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等業務。（第5條）
- 四、仿勞工退休金制度，由勞保局設立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農民與政府共同提繳之退休儲金，存於該個人專戶。（第6條）
- 五、農民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目前為23,800元；未來

- 隨基本工資調整)乘以提繳比率(1%~10%)。農民提繳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金額，按月提繳相同金額。(第7條)
- 六、農民可選擇提繳比率，1年可調整2次(5月及11月)。(第10條)
- 七、農民退休儲金之提繳方式，以勞保局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自動轉帳或以其他方式按月繳納。連續6個月扣繳未成功，視同農民自願停止提繳；如農民要再參加農民退休儲金，可重新提出申請。(第11條)
- 八、農民不符合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資格條件期間已提繳之金額，勞保局應結算後退還予農民；主管機關於該期間已提繳之金額，由勞保局自退休儲金專戶扣還或命農民返還。(第12條及第13條)
- 九、農民年滿65歲時得請領個人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按月定期發給。其中勞保局依全國、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身分，分別擬訂年生命表等基礎計算。(第14條及第15條)
- 十、農民未滿65歲遇有身心障礙(失能)無法從農之特殊情形，可提早請領。農民死亡尚未請領部分，由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一次請領。(第16條及第17條)
- 十一、農民之退休儲金，農民或其遺

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農民退休儲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農民於金融機構開立專供存入農民退休儲金之專戶內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第20條)

參、結語

政府為健全農民社會安全制度，提高農民老年經濟生活保障，在現行老農津貼的基礎上，進一步建構農民退休儲金，讓有意願儲蓄退休儲金的農民，能與其他行業同樣享有適當生活水準保障，照顧農民退休安養生活。「老農津貼」與「農民退休儲金」，為政府建構雙層式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保障制度，將可使農民年老後享有適當的生活水準保障，並對鼓勵年輕人投入農業生產、調整農業勞動力結構、間接促使老農安心退休離農及活絡農地利用等具重大助益。

依「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33條規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目前規劃於110年1月1日施行，施行前需辦理相關行政作業，例如訂定相關子法、資訊系統建置、下鄉向農民說明政策宣導及向農會辦理教育訓練等工作，均積極籌辦中。屆時未滿65歲且未領取相關老年給付之農保被保險人，可親自向農保投保之基層農會提出申請，以提升退休生活保障。